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尾页后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综合税费服务平台一期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综合税费服务平台一期改造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东方政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.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.53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